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高珮珊

電話：23228000#7471

Email：pskao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500655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網址:<https://webjop.mof.gov.tw/J25Appendix/> 下載附件【登入序號：507778】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之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酒業者遵循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9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17846號函（隨文影附來函及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指引規定，酒精含量60%以上之酒精類屬危險化學物品第四類「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」，管制量為400公升，業者存放酒精如有達管制量，請落實遵循該指引，俾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。該指引可自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ha.gov.tw/lp-36-1.html>）及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ta.gov.tw>）之業務導覽/菸酒管理/菸酒管理業務/最新業務公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府城酒類

03財政局 收文:115/09/03



1150305443

無附件

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環境部



裝



訂

線